

「一例一休」修法通過後，免計入薪資之加班時數計算方式：

	免計入薪資之加班時數	備註
平常工作日	每月 46 小時免計入	以實際領取的加班費時數計算，而非實際工作時數。例如：加班 2 小時，領取 4 小時的加班費，則加班費時數以 4 小時計算。
休息日		
例假日	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經核准之加班，加班時數全部不計入。	
國定假日	當日 8 小時免計，超過部分計入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數，46 小時內免計入薪資所得。	
特別休假日	當日 8 小時免計，超過部分計入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數，46 小時內免計入薪資所得。	